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0】第 1691 号

二零二零年九月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网博视界	指	江苏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网博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0】第 1691 号）
天宁基金	指	常州市天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智城	指	江苏苏南智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	指	天宁基金、江苏智城
《增资协议》	指	网博视界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北京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	指	网博视界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北京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	指	网博视界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北京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三》	指	朱建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北京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三》
补充协议	指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0】第 1691 号

致：江苏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公司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业务指引第 4 号》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本所简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广州、杭州、南京、西安、深圳、沈阳、海口、菏泽、天津、成都、苏州、呼和浩特、香港、武汉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司法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本所律师声明与承诺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实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认购缴款

根据《增资协议》内容，发行对象分两期向挂牌公司支付增资款，并相应约定了自协议签署日始至首期增资日（“过渡期间”）期间的相关安排、第二期增资的先决条件等条款内容；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实际上早于《认购公告》披露的缴款期限进行了认购，且未分两期。请挂牌公司、发行对象对上述认购过程未完全按照《增资协议》及《认购公告》执行的原因、是否构成协议违约、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等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并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请主办券商、律师在《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意见》和《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智城科技及天宁基金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签订了《增资协议》，协议中约定智城科技及天宁基金以现金 1,2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40 万股，其中 600 万元首期增资款于合同约定的条件满足后支付，剩余的 600 万元于公司完成注册地址变更工商登记后支付。

天宁基金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及 2020 年 3 月 19 日向网博视界认缴增资款 300 万元及 300 万元，智城科技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向网博视界认缴增资款 600 万元。

由于智城科技及天宁基金承诺于网博视界迁址后即将增资款全部支付给网博视界，智城科技与天宁基金在网博视界迁址完毕之后，即 2020 年 1 月 13 日之后即向网博视界认缴增资款，早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时间，未于公告的认购期限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期间打款。

网博视界、智城科技及天宁基金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分别发表了《确认说明》，确认提前打款不会构成对《增资协议》的违约，网博视界与智城科技、天宁基金对《增资协议》及 2020 年 6 月 11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履行不存

在争议或纠纷。同时，对于未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进行认购的事项，网博视界与智城科技、天宁基金确认不构成违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对协议的履行未产生纠纷。

二、关于协议条款

《增资协议》约定，发行对象有权利各提名董事一名，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发行对象提名的前述董事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请主办券商与律师对前述约定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挂牌公司不得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当事人的监管要求补充发表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9月2日，公司、天宁基金、智城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华签订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将原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有关董事提名（委派）的条款删除。同日，天宁基金、智城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华签订《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三》，约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增资完成后，天宁基金和智城科技有权利各新增提名董事一名，朱建华承诺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天宁基金和智城科技提名的前述董事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上述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第一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修订后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第一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 赫



张伟丽

2020年 9月 4日